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1〕76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及考评工作的 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是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高地，引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的通知》（农办质〔2021〕5号）要求和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总体安排，现就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及中期考评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为依据，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高标准创建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为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样板，整体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经费投入、体系建设、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创建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已获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加强属地管理责任，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更高水平。到2021年底，西安市长安区、宝鸡市陇县、渭南市合阳县、榆林市定边县和安康市完成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工作并通过国家验收。2020年度申请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其他14个县区完成省级创建并通过验收；2018年之前授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通过国家和省级中期考评。到“十四五”末，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中期考评实现常态化、信息化、动态化，全省涉农县区80%以上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50%以上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

全县。

三、创建（考评）程序

（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遵循自愿申报、逐级创建原则，获得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的区县以当地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申请，获批后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开始创建，创建期为2-3年。

（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创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书面申请报告、县域近两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推荐意见，与质量安全县创建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按照《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开始创建，创建期为1-2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期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考评内容和步骤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验、随机走访、专家评价、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严格按照《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期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进行。中期考核为优秀等次，全省通报表扬，优先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资金和项目。中期考核不合格，国家级安全县提请农业农村部通报摘牌，省级安全县提请省农业农村厅通报摘牌。

（四）信息化动态跟踪工作进展。为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创建工作指导，满足信息化动态跟踪工作要求，我厅在“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专栏，各创建（考评）县（市）需将相关工作进展、动态、成效等及时上传，上传资料将作为创建考核验收、中期考评的主要依据。

四、重点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要满足人民群众安全消费基本需求，体现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水平，能起到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负起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且在对下级政府考核中所占权重高于5%。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工作，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制订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学时。

（三）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养殖基地、

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辖区内所有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推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管理。要以政府名义制定出台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对出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要建立健全高质量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农业标准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实行品牌化引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鼓励引导农产品质量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或规模年增长6%以上。

（五）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要以农业投入品管控为重点，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绿色发展，建立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并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要全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和禁限用农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药经营店全部达到规范化标准。

（六）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要制定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检查。市级按年度监测计划实施，县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

少于 8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每个镇（街道）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 5000 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全部建立产品自检制度，各级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督机制建立完善。

（七）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全面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环节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行为，违法违规行查处率达到 100%。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和农产品合格证达标管理，实现省、市、县、镇（街道）农产品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有效对接。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全部纳入追溯范围。生产中必须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对合格证真实性负责。加强对带证上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完善准出准入衔接机制，提升合格证的“含金量”和市场认可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在当地政

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能共建共创。各地要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工作班子，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结合本地实际，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列出创建工作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月度列出工作配档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迅速形成创建氛围。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切实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围绕创建要求，加强市县镇三级监管力量，及时做好人员配备工作。

（三）严格创建标准。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逐条逐项吃透摸准，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创建任务。按照“高标准通过验收”的要求，在创建标准基础上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先进做法和监管模式，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把创建任务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利用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信息化平台，坚持每月一督查、每季一考评，及时进行公开通报。要建立奖惩机制，对积极争创、按时完成创建任

务的，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采用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刷墙体广告、设立宣传标牌、发送短信息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点总结宣传创建的成效以及典型经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打造为标准化生产和依法监管的样板区、体现工作成效的展示区、探索监管手段的先行区和各地学习交流的基地，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功能和作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各地在创建过程中有好的建议和意见，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附件：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期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赵文利，13892000401；省农安中心联系人：樊虎玲，18991382656）

附件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期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前置评判项		
1.辖区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通报摘牌。 2.辖区内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负面信息曝光，一经查实，通报摘牌。 3.辖区内自产农产品禁用农兽药合格率低于 100%，通报摘牌。 4.年度监测合格率低于 98%，限期半年整改。整改不到位，通报摘牌。 5.群众满意度低于 70%，限期半年整改。整改不到位，通报摘牌。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评价		
1.实行百分制评价，其中带*项为关键项。 2.有关键项不符合，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3.关键项全部符合，得分高于 95 分，为优秀等次，得分在 90-95 之间，为合格等次，得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等次。		
	评判标准	分值
地方政府 属地管理责任 落实到位 (16分)	1.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有力，协调到位（1分）。年度内至少召开过 1 次专题工作会议，年初有安排部署，中期有落实执行，年终有总结考核（1分）。	
	2.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机构内各部门协调到位，配合良好（1分），履职尽责，成效明显（1分）。	
	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2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分）。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占权重高于 5%（2分）。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2分）。	
	6*.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1分）。	
	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8*.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1分），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1分）。	

生产经营主体 质量安全责任 落实到位 (11分)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体名录制度执行到位，动态更新监管名录（2分）。	
	10. 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执行较好，定期依法公开“红黑榜”（1分）。	
	11. 监管名录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至少参加过1次质量安全方面的培训，明了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1分）。	
	12.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了质量安全承诺（0.5分）和从业人员培训（0.5分），有生产记录（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	
	13.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	
	14.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0.5分）。	
	15. 屠宰企业落实了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16.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执行到位（1分）。	
农业投入品 监管有力 (11分)	17.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到100%（1分）。	
	18*. 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1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1分）执行到位。	
	19. 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落实到位（0.5分），建立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收集处理体系（0.5分）。	
	20*.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	
	21.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1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22. 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运行良好（1分），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23. 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落实到位（1分），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9分)	24.制定年度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实施到位 (1分), 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 (1分), 县(区)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 (1分), 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 (1分), 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1分)。	
	25.镇(办)监管机构开展了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1分), 每个镇(办)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5000 个 (2分)。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1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13分)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4分)。	
	28.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病死畜禽、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两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2分)。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2分)。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1分);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1分)。	
	31*.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因本区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2分)。	
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8分)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1分)。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 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1分)。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1分)。	
	35.辖区主导农产品均有生产操作规程 (1分), 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 (1分)。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1分)。	
	37.开展了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规模化标准养殖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CAQS-GAP 试点、包装标识典范、绿色环保投入品等建设、创建、示范或试点 (1分)。	
38.建立了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并落实到位 (1分),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不低于 40%且逐年增加 (1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	3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职责清晰,运转良好(1分),人员、经费有充足保障(1分)。	
	40*.区域内镇(办)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1分),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	
	41.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职责明确,队伍稳定,60%以上行政村建立了村级服务站点(1分)。	
	42*.县(区)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具有县(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分)。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44*.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45.县(区)镇两级配备有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14分)	46.开展了县(区)、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1分),做到了全员培训(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以上(1分)。	
	47.依据工作需要,不断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49.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1分),辖区内80%以上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了质量追溯(1分),包装销售的主要产品追溯标识加贴率达到100%(1分)。落实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要求(1分),以追溯标签、合格证、有效期内“两品一标”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章等为主要形式的产地准出农产品占比不低于县域农产品总量的40%,且逐年增加(1分)。	
	50.推进产销衔接、优质优价(1分),积极探索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1分)。	

